联 合 国 A/HRC/45/2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

GE.20-09776 (C) 240720 300720
2009776

请回收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就发展权问题向理事会提供专题知识，以寻找、确定并向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同时促进在全世界落实发展权。

2. 2020 年 3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任命 Koen de Feyter(比利时)、Armando Antonio de Negri Filho(巴西)、Bonny Ibhawoh(尼日利亚)、Mihir Kanade(印度)和 Klentiana Mahmutaj(阿尔巴尼亚)为发展权专家机制成员，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1] 遴选是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至 53 段规定的程序进行的。专家机制成员可连任一次。

3. 专家机制每年在日内瓦和纽约各举行一次会议，每次为期三天。其会议形式可以是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的结合。专家机制年度会议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实体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研究发展问题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它们可作为观察员与会。专家机制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工作，随后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4. 下文第三和第四节中的讨论概要不是逐字记录，而是专家机制所讨论要点的概述。该报告载有专家机制的愿景，并就其今后的工作和任务提出若干建议，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二. 会议安排

5. 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但是，鉴于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实施的封锁措施和旅行限制，不能召开面对面的会议。由于技术原因，无法举行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同声传译的公开虚拟会议：专家机制认识到这些情况造成的不便，并表示希望今后的届会能够公开举行。因此，第一届会议采用虚拟会议的形式，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23 日和 30 日、5 月 7 日、14 日和 28 日以及 6 月 11 日、23 日和 25 日举行，包括一系列非公开会议。

A. 出席情况

6. 专家机制的所有五名成员都出席了第一届会议。

B. 会议开幕

7. 人权理事会主席伊丽莎白·蒂希－菲斯尔伯格在开幕发言中强调了多边主义对实现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目标而言非常重要。COVID-19 大流行和封锁措施增加了人权机制的工作，人权机制需要找到创造性的方式来履行其任务，以期改

[1] 关于专家机制的更多信息可查阅网页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EMD/Pages/Expert-Mechanism-on-the-Right-to-Development.aspx)。

善世界各地人民的人权状况。自实施封锁以来，人权理事会组织了两次非正式对话，一次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另一次是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并于2020 年 5 月 29 日首次以沉默程序通过了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人权影响的主席声明。主席谴责了系统性种族主义和警察暴力问题，乔治·弗洛伊德惨遭谋杀更是突显了这一问题。最后，她强调了专家机制工作的重要性，并表示对未来的工作充满信心。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展、经济和社会问题处处长代表人权高专办向专家机制发言。他解释说，人权高专办制定了关于发展权的具体工作方案并设有发展权科。有必要超越夸夸其谈和意识形态辩论，转向具体分析并确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国际社会就在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大流行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将进一步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虽然所有国家都深受影响，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减轻经济衰退的后果。最后，他强调需要设计一种高效的发展模式，至少解决最紧迫的问题，包括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失业(尤其是青年失业)以及与气候相关的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灾难。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人权高专办发展权科科长主持了选举过程。专家机制同意设立一名主席兼年度报告报告员、一名副主席和专题研究报告员。副主席将自动成为下一任主席，每六个月轮换一次。成员们以鼓掌方式选举 Ibhawoh 先生为主席，Mahmutaj 女士为副主席，任期六个月，随后由 De Feyter 先生、De Negri Filho 先生和 Kanade 先生轮流担任。

D.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10. 主席介绍了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三. 会议纪要

11. 专家机制成立后，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以便在履行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12. 专家机制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交换了意见。特别报告员向专家机制通报了他迄今开展的工作和近期的计划。他欢迎设立专家机制，并欢迎本着互补精神、基于相辅相成的能力和专门知识开展有效合作的可能性。专家机制也认为，在选择研究专题、分享信息和共同努力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密切合作十分重要。专家机制试图联系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但由于虚拟通信中的技术问题而未能联系上。

13. 专家机制广泛讨论了其任务范围，以期就理事会对专家机制的要求达成共识，并就专家机制履行任务的最佳方式达成共识，而不重复其他相关机制开展的工作。专家机制审议了专门处理发展权问题的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任务、工作方法和活动，特别是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工作组的任务、工作方法和活动。专家机制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分配给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阐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重要性。此外，专家机制审议了如何将发展权纳入其他人权机制的工作，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工作。最后，专家机制讨论了这对其将开展的专题工作的影响及其运作的方法。

14.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专家机制将酌情沿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议事规则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和第 60 条(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专家机制没有制定具体的议事规则或工作方法，但不排除将来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可能性。

15. 专家机制认同，年度报告应涉及专题问题，可通过相关的小组讨论或热点问题来获取信息，如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周年纪念活动，或编写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成员们讨论了在更广泛关注大流行或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的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性，将其作为一项具体的专题研究，或者作为一个交叉问题。

16. 关于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专家机制认同必须要积极参与和支持发展权工作组的任务。

17. 专家机制讨论了其任务，即就发展权问题向理事会提供专题知识，以寻找、确定并与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同时促进在全世界落实发展权。专家机制决定将确定最佳做法作为专题研究的一部分。宣传和倡导工作也将集中在专题研究以及其他热点问题上。

18. 为有效执行任务，专家机制将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基层组织)协商和接触，以确定支持和合作的需求和领域。

四. 专题研究

19. 关于研究专题的选择，成员们认为这将取决于专家机制正在努力实现的目标。成员们普遍认同两个总体目标：将发展权纳入主流，重振发展权，并将其付诸实施；以及提高基层组织利用发展权的能力。成员们还普遍认为，必须要将言辞付诸行动，找出实现发展权的障碍，并就如何克服这些障碍提出具体的政策建议。

20. 还认为应提及前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确定的发展权三个层面的责任属于：(a) 在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下集体行动的国家；(b) 在通过和实施涉及并非严格属于其管辖之内的人的政策时各自采取行动的国家；和(c) 制定涉及其管辖之内的人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时各自行动的国家(A/HRC/15/WG.2/TF/2/Add.2, 附件)。

21. 这些研究不应仅限于案头研究，还应包括国家访问和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区域组织的会议。还需要与利益攸关方接触，例如在年度会议期间或通过问卷调查和在线磋商进行接触。

22. 专家机制铭记若干考虑因素，包括编写研究报告的模式、方法和所需时间及其预期有效期，商定了下文概述的研究清单。

23. 第一项专题研究是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落实发展权，侧重于作为执行手段而被纳入的目标。《2030 年议程》承认，执行手段是实现该议程的关

键。虽然认识到每个国家对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2030 年议程》也通过执行手段为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制定了框架。因此，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与执行手段的进展成正比。但是，根据《2019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头四年的进展没有走上正轨，许多目标(特别是执行手段)的进展实际上在减速。预计 COVID-19 大流行只会加剧这种螺旋式下降。因此，该专题研究将寻求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详细指导，说明如何将发展权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过程并付诸实施，以确保方向正确。该专题将侧重于那些通过国际合作义务的规范性视角消除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并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执行手段。强调在 COVID-19 大流行及其伴随的全球危机期间和之后，必须这样做，也应尽快这样做。

24. 第二个专题研究是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发展权。发展权议程的核心是消除阻碍世界某些地区发展的历史和体制障碍。正如《发展权利宣言》序言所反映的那样，需要消除的障碍包括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受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以及战争威胁等局势影响的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宣言》第 5 条强调了这一点，其中责成各国采取坚决步骤，消除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影响者人权受侵犯的现象。这项研究将审查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如何影响关于发展权的辩论，包括持续反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以及系统性和体制性的种族主义如何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阻碍实现关于发展权方面的不歧视、机会平等和公平分配的规定。

25. 第三个专题研究是关于不平等和发展权。在这项研究中，将考虑在 COVID-19 后背景下重建更好世界的挑战，也会考虑《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其中指出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这项研究将包括讨论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发展权作为分析的出发点，并侧重于发展的政治经济学，主要是在财富的生产、分配和再分配方面。COVID-19 大流行对各国和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产生持续的负面影响，需要采取政策和行动，打击已有的和新的不平等现象。在借鉴现有良好做法的基础上，探索和提出可增强社会保障系统普适性和综合性的能力，将经济与社会生活联系起来。根据《发展权利宣言》，所有国家和所有人都有发展的责任，各国必须单独地和集体地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所有人公平分享发展惠益的国际有利环境。在全球南方，维持社会和经济全面保障所需的社会基础设施不足，根据该宣言确定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制定合作和团结政策的目标是填补这种不足。发展权强调公平，所以与可持续发展概念有直接联系。将研究债务和单边制裁对发展权以及社会和经济保障制度的影响，这是实现人权的障碍。

26. 第四项专题研究是关于国际投资法中的发展权。国际投资法为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提供保护，同时承认一个国家有权管理其事务和保护其人民的利益。这项研究将探讨发展权作为这些利益之一在国际投资法中的当前和潜在相关性，包括将发展权作为一国采取行动的理由，否认其对外国投资者的责任。这项研究将考虑到更广泛的讨论，即双边投资条约的条款是否应根据人权法和迄今为止的案例来解读。将考虑《发展权宣言》是否为在国际投资法争端中援引发展权提供了充分的依据。这项研究还将评估新的双边投资条约是否应明确提及东道国的人权义务，或具体提及发展权或《宣言》。

27. 专家机制当前三年任期内将进行的最后一项专题研究是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和合作义务的实地研究。这项研究的目的将侧重于在实地克服落实发展权的障碍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虽然合作义务主要适用于国家，但在该研究中，合作意味着与非国家行为体建立更广泛的伙伴关系，这与 2030 年议程中使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词一致(另见发展权公约草案(A/HRC/WG.2/21/2, 附件)第 13 条和第 29 条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这项研究将包括对一个当地社区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该社区享有的权利不仅受到国家的影响，还受到外部行为体的影响，如私人非国家行为体(外国公司或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母国。可以侧重于已尝试合作的情况，并对照合作义务对合作进行评价，作为最佳做法的范例，也可以侧重于缺乏合作的情况，以表明履行合作义务可以如何极大地有助于保护权利持有人的权利。

五. 通过报告和建议

28. 专家机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但尚待核准。

29. 专家机制还通过了以下建议，供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建议 1：参加发展权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参加发展权工作组的届会，并向工作组积极提供意见和提供专家咨询，以支持工作组有效执行任务。

建议 2：专家机制的专题研究

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在履行任务时每年编写一至两份专题研究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建议 3：关于发展权的各机制之间的协调

人权理事会邀请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根据需要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以协调它们的工作。

建议 4：与其他人权机制接触

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与其他人权机制接触，如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人权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并就这些机制如何将发展权纳入工作中提出建议。

建议 5：向大会报告

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除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外，每年还向大会提交报告，并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设在联合国总部的民间社会组织接触。

建议 6：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

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在履行任务时进行国家访问，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发展权的专题专门知识，以寻找、确定和与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并访问相关国际组织和/或参加相关的联合国会议以及区域和其他国际会议，以期促进在全世界落实发展权。